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 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公司没有为持股 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约为 11,000 万元，占 2015 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4.33%、总资产的 2.95%；

(4) 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MapscapeB.V.		11,000	2015 年 01 月 07 日	6,560	质押	2015 年 1 月 7 号至 2016 年 1 月 7 号	是	是

MapscapeB.V.		11,000	2015 年 05 月 08 日	4,440	质押	2015 年 5 月 8 号至 2016 年 5 月 8 号	是	是
MapscapeB.V.		11,000	2016 年 05 月 20 日	2,600	质押	2016 年 5 月 20 号至 2018 年 1 月 1 号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6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SmartautosoftPteLtd.		2,759.78	2012 年 09 月 24 日	1,217.5	质押	滚动担保	是	是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6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

二、关于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签名）：

罗 玲_____

王小川_____

任光明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